

# 承德市商务局

## 承德市商务局 关于公开征选 2024 年省级生猪活体储备任务 承储企业的公告

根据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肉类储备任务的通知》《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承德市商务局 2024 年度省级生猪活体储备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切实做好我市省级肉类储备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场调控能力、保障市场供应充足、平稳运行，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选择社会责任感强、销售网络健全，规模大、信誉好且具备承储资质的企业，承担我市 2024 年度省级生猪活体储备任务。

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选 2024 年省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请严格参照《承德市商务局 2024 年省级生猪活体储备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宋治国 申 畅

联系电话：2155421



附件

## 承德市商务局 2024年度省级生猪活体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4省级肉类储备任务的通知》要求，为保障我市省级肉类储备工作有序开展，特制订此工作方案。

### 一、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共同负责此项工作，商务部门负责省级肉类储备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包括承储企业的选定及日常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发改部门，对承储企业省级肉类储备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数量充足、质量完好。

### 二、储备任务

2024年，我市省级生猪活体储备任务为单体60公斤以上的活体生猪，共6000头；储备期12个月，储备时间自2024年1月1日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

### 三、补贴标准

我市获省分配生猪活体储备补贴资金18万元，补贴标准为30元/头/年。

### 四、资金来源

2024年度省级肉类储备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2024年拨付我市，实行定额补贴、包干使用；收储资金由承储企业承担。

### 五、征选承储企业数量

择优征选生猪活体承储企业 1 家。

## 六、承储企业条件

一是承储企业应具有承接省级生猪活体储备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二是承储企业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动物疫情；良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三是承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四是承储企业储备基地场应符合《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资质条件》相关要求，常年存栏 60 公斤以上育肥猪不低于 5000 头的饲养规模，且开展自繁自育的集约化养殖场。基地场企业无屠宰加工能力的，应与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建立稳定业务关系。鼓励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建立实施 HACCP 体系；五是承储企业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资或控股的活畜储备基地场（以下简称基地场），自愿并能够承担储备任务和安全责任；或承担过中央、省级肉类承储任务的企业。

## 七、入库管理

（一）市商务局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协议，明确储备时限、数量、质量及双方责任义务。

（二）省级生猪活体储备实行专人管理、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三）省级生猪活体储备轮换可与承储企业生产经营周转相结合，在保证储备数量前提下，承储企业可对生猪活体自行轮换。轮换产生的费用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四）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的生猪活体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五）储备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日常管

理，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 八、储备动用

省级生猪活体储备使用和调度权属省政府，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重大节假日或因其它突发事件等原因动用省级生猪活体储备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下达动用储备计划，市商务部门按计划指导承储企业及时组织出库、调运及投放。

## 九、违规处罚

市商务局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承储企业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对省级生猪活体储备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承储企业按要求落实储备要求、执行储备任务。对储备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管理不到位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组织整改或储备任务调整，上报有关情况。

## 十、工作步骤

严格按照《承德市商务局关于商贸流通资金项目申报和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

**（一）承储企业筛选：**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在承德招商网上公开征集承储企业，相关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上报承储申请。承储企业务必于11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逾期不予受理。

**（二）承储企业确定：**市商务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公开评审，确定承储企业。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三）项目实施：**2024年1月1日前，生猪活体承储企业需严格按照每吨20头、每头60公斤以上的标准完成入储，期间，由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发改部门对此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数量充足，质量完好。